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玟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7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玟瑄於民國113年1月6日21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違規暫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（劃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），其本應於起駛前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自所暫停之昆明街由南往北方向第2車道處路邊起駛，適同向後方告訴人方羽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因閃避、煞車不及，撞擊被告所駕駛之前揭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，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左膝部鈍傷及頸部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02 因被告已於113年9月16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當庭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9月16日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
04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29至34、39頁），依據前
05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雅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